**教 务 通 知**

**2018年第29号**



关于新疆农业大学2018届本科毕业生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的通知

**各学院：**

提高大学生毕业（学位）论文质量是高等教育“质量工程”建设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杜绝学位论文造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提高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质量，现决定对2018年拟申请学士学位答辩的我校毕业生进行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测对象**

2013、2014级申请学士学位的全日制本科生（民、汉）学位论文。

**二、检测鉴定委托单位**

图书馆

**三、检测时间**

2018年4月27日-5月20日

**四、检测工作程序**

（一）申请人员向学院提交送检材料

学位申请人员向学院提交学位论文的电子版（WORD或PDF），电子版必须为学位论文的正文部分和参考文献（除去封面、目录、附录、致谢等），个人材料统一命名为“学院-班级-学号-作者姓名-论文题目.doc/docx/pdf”（学院名称用简称）。各学院教学秘书把学生的电子版论文汇总成班级文件包，班级文件包统一命名为“××班级----本科生检测”。

（二）各学院教学秘书集中各班级毕业论文及本学院《新疆农业大学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汇总表》（见附件1），发至图书馆对口联系人员邮箱。所有文件汇总为一个文件包，统一命名为“学院名称----本科生检测”。

（三）图书馆对学位申请人提交的论文进行检测，检测工作由系统自动完成。

（四）图书馆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书面检测报告，出具的检测结果为全文标明引文报告单。图书馆在报告上加盖“新疆农业大学图书馆科技查新专用章”公章后，将检测结果及《新疆农业大学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汇总表》统一向送检学院及学校进行反馈。

(五)说明

1.学院应保证学生参加答辩的论文正文内容和送检论文正文内容完全一致。

2.每篇学位论文只接受集体免费检测2次（不收取系统检测费，图书馆仅收取5元/篇/次的耗材费）。

3.图书馆信息咨询部也可接受学生个人检测委托，学生可自行前往图书馆进行检测，图书馆收取20元/篇的检测费（不再另收耗材费）。

**五、检测系统**

CNKI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

**六、检测结果的认定**

（一）对检测结果的认定要求

学士学位论文的总文字复制比原则上应小于或等于38%，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的总文字复制比必须小于或等于28%（与申报人本人的期刊论文或学位论文的重合部分，不计算复制比）。总文字复制比超过38%的论文，将由学院答辩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论文的实际情况判定是否合格。

（二）检测报告作为学位申请人员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的重要佐证材料，无加盖“新疆农业大学图书馆科技查新专用章”的检测报告不准参加答辩。检测结果将由检测鉴定单位反馈给学院和学校。

**七、检测地点及联系方式**

本次检测将采用专人负责的方式，具体检测地点及联系人如下：

地点：图书馆二楼信息咨询与教学研究部

总联系人：李艳菊

电话：0991-8796254 0991-8762341-205

各学院对口联系人：

1.农学院、化工学院、食药学院------张慧玲 tsgkjxxb06@126.com

2.动医学院、计算机学院------张燕飞tsgkjxxb01@126.com

3.经贸学院、机电学院、中语学院-----努尔古丽tsgkjxxb02@126.com

4.国际教育学院、数理学院---贾建红 1714393867@qq.com

5.交通物流学院、科技学院-----艾里亚尔 115142402@qq.com

6.动科学院、管理学院-----白克力 libtech@sina.cn

7.林园学院、外语学院-----冯军 1124878415@qq.com

8.草环学院 ----艾特娜 tsgkjxxb08@126.com

9.水利学院---唐杰波 李艳菊 tsgkjxxb@126.com

附件1：2018年本科生毕业论文相似性检测汇总表

教务处 图书馆

 2018年4月19日